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火炬工厂）环境信息公开表

下表指标数据统计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洪裕钧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612029541D
生产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创新路17号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4日
生产经营主要产品	扬声器、果汁机、制面包机、电烤箱、除湿机、管道式空调室内机、食物处理机、绞肉机、高速榨汁机			所属行业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空调设备制造

2.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主要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主要危险废物产生来源	2022年底 贮存量T	产生量T	转移量T	2023年底 贮存量T	主要危险废物转移对象
废弃的医用棉签、纱布等	HW01	医务室、各生产现场	0	0.00008	0.00008	0	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的药品	HW03	医务室、各现场药箱过期药品	0	0.00134	0.00134	0	厦门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液	HW06	机台擦拭、Rohs检测	0	0.17527	0.17527	0	厦门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包装物	HW08	机台保养、设备维修	0.00782	1.07357	1.01764	0.06375	厦门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墨及废油漆等	HW12	捺印工序、修缮工事等	0	0.03656	0.03656	0	厦门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的粘合剂	HW13	注胶工序废弃胶水	0	0.09885	0.09885	0	厦门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酒精瓶、离型剂瓶、异丙醇空瓶、废接着剂铁桶、废铁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HW49	废气处理、注胶工序、捺印工序废弃空瓶	3.01958	19.50036	20.99415	1.52579	厦门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0274	20.88603	22.32389	1.58954	

*危险名录类别代码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类别*	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来源	产生量 (t)	转移量 (t)	去向
废铁	SW17	设备报废	16.176	16.176	厦门鑫合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皮	SW17	残次品、产品破碎、设备报废	60	60	厦门鑫合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塑料	SW17	原辅材料、产品等外包装	60.234	60.234	厦门鑫合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一般生活污水污泥	SW07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0.17744	0.17744	厦门市鑫宇洲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36.587	136.587	

4.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1) 危废仓库

- ①危废仓库铺设树脂防渗材质地面，设置防泄漏托盘、防泄漏槽，储存区后设有收集池，储存场所上锁，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 ②危险废物包装严实、完整，确保不泄漏；
- ③危废仓库应急处置卡上墙，制度标识等上墙，应急物资齐全。

(2) 化学品中转仓

- ①铺设树脂防渗材质地面，设置防泄漏托盘、防泄漏槽，储存区后设有收集池，专人管理；
- 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③安装防爆风机，可燃气体报警器和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
- ④应急处置卡上墙，管理制度标识等上墙，应急物资齐全。

(3) 定期开展污染物检测

- ①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土壤 1年/次
- ②厂界噪声 1季度/次
- ③工业废气（有组织） 半年/次



建环检测



17131205B004

检测报告

No: JHH-230427-002

委托单位: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项 目: 废气

2023.4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涂改、页数不完整无效。
2. 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准确、科学、公正，结果不受任何方面的利益干预。
3. 本单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样品及报告数据履行保密义务，并保证不将客户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用于开发工作。
4. 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单位：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92-5561887 传真：0592-5539519

地址：厦门市莲花南路 7 号经协大厦 10 楼 网址：www.xmjhjc.cn.



委托方	全 称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17 号		
采样日期	2023.04.20	分析起始日期	2023.04.20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17 号			
检测项目及依据				
<p>废气:</p> <p>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p> <p>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p> <p>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94</p>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	--	-----	--	-----	--

1
2
3



一、检测项目：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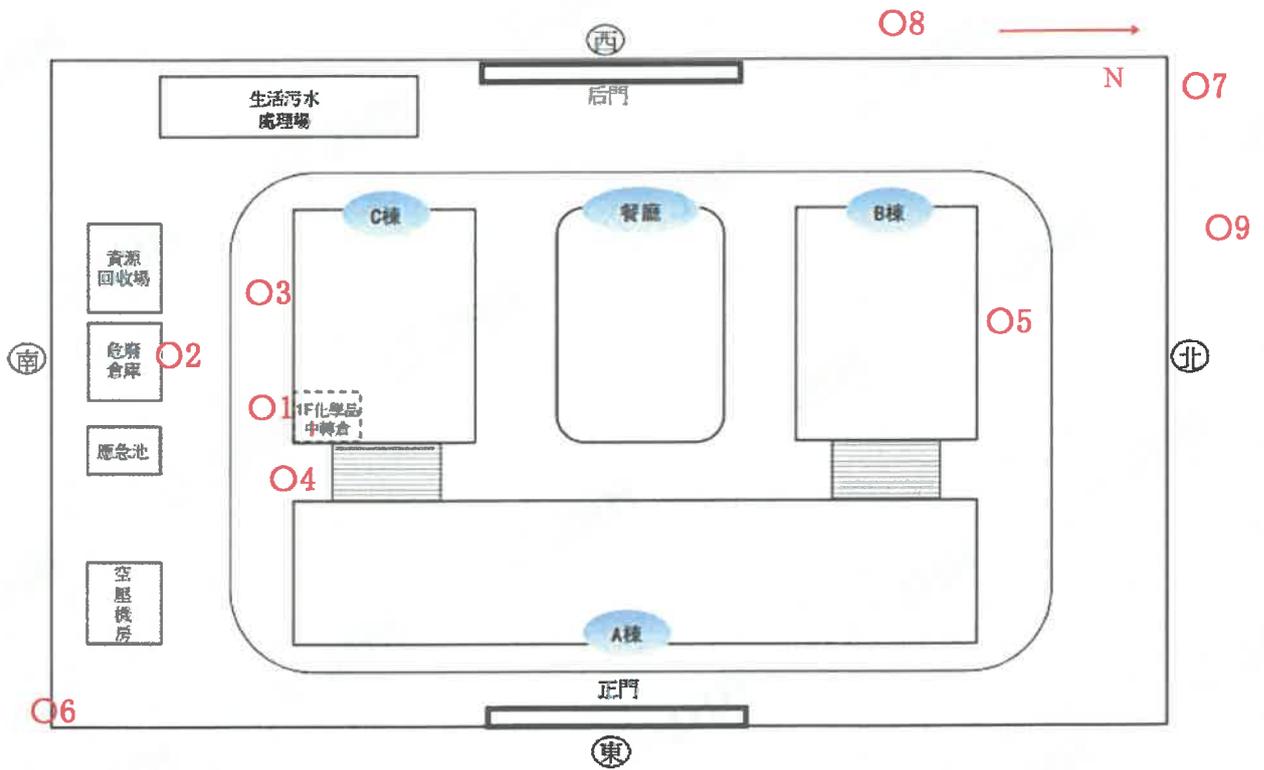
样品状态：完好，能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1	2	3	最大值	
化学品中转仓 门外O1	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2
	甲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8
	二甲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36	0.36	0.37	4.0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0.006
危废储存间外 O2	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2
	甲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8
	二甲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40	0.32	0.40	4.0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0.006
C 栋外 O3	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2
	甲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8
	二甲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0.43	0.37	0.43	4.0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0.006
化学品中转仓 排风扇外O4	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2
	甲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8
	二甲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53	0.37	0.53	4.0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0.006
B 栋外O5	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2
	甲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8
	二甲苯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34	0.32	0.35	4.0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0.006
天气条件	天气：晴		风向：东北		风速：2.1~2.7m/s		
	气温：22.1~24.2℃		气压：98.9~99.1kPa				
备注：监测期间风速的适宜程度属于 a 类，风向变化的适宜程度属于 a 类，大气稳定度的适宜程度属于 b 类，满足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3 密闭设施外；铅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中表 2。							

有
检测



三、采样点示意图:



注: O 废气采样点。

以下空白



建环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31205B004



名称: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莲花南路7号经协大厦10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1日

有效期至:

2020年8月10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环检测



23131205B050

检测报告

№:JHH-231030-005

委托单位: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项 目: 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涂改、页数不完整无效。
2. 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准确、科学、公正，结果不受任何方面的利益干预。
3. 本单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样品及报告数据履行保密义务，并保证不将客户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用于开发工作。
4. 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单位：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92-5561887 传真：0592-5539519

地址：厦门市莲花南路 7 号经协大厦 10 楼 网址：www.xmjhjc.cn





委托方	全 称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17 号		
采样日期	2023.10.19	分析日期	2023.10.19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17 号			
检测项目及依据				
厂界噪声: 采样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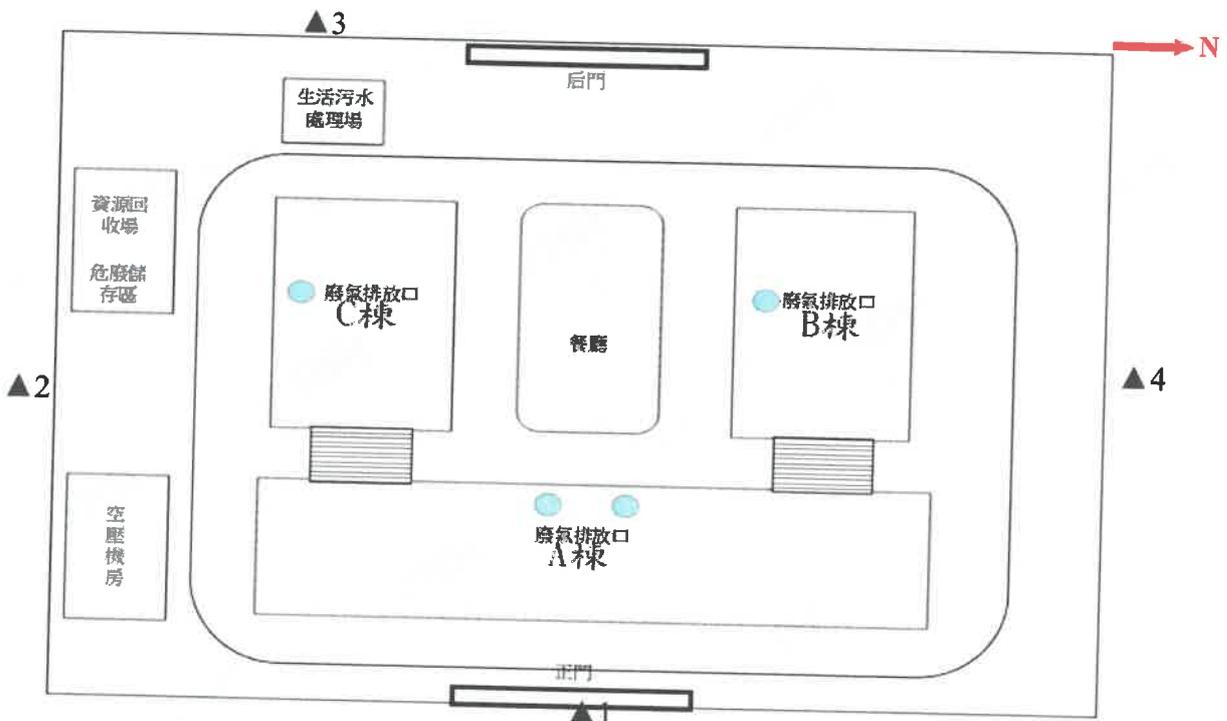
一、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单位：dB (A))

样品状态：/

采样点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排放限值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厂界东侧▲1	交通	14:39-14:59	61.7	/	62	65
厂界南侧▲2	工业	15:58-16:01	61.5	/	62	
厂界西侧▲3	交通	15:30-15:50	64.1	/	64	
厂界北侧▲4	交通	15:01-15:21	67.1	63.9	64	
厂界东侧▲1	交通	22:16-22:36	52.6	/	53	55
厂界南侧▲2	工业	22:10-22:13	52.6	/	53	
厂界西侧▲3	交通	23:31-23:51	54.0	/	54	
厂界北侧▲4	交通	22:44-23:04	54.5	/	54	
备注	风速：1.2m/s 稳定度：较稳定					
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二、采样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采样点

以下空白



建环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31205B050



名称: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7号经协大厦10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31205B050

发证日期: 2023年8月9日

有效期至: 2029年8月8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17 号

样品类别: 土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8.3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批准人签字无效; 报告无“CMA”专用章时, 仅供内部参考, 不具有法律效力。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途。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所用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5.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本报告不对因客户提供的信息(如生产工况、检测点位等)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负责。
6. 若为来样检测, 本报告中的检测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不对因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而导致的结果偏差负责。
7. 除客户特别声明,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8. 除客户特别声明,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9.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10.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L”表示, L 之前的数值为该项目的的方法检出限; 如需计算平均值时, 用该项目方法检出限的 1/2 值参与计算。

编制人: 魏榕榕

审核人: 钟咏

批准人: 陈培文

签发日期: 2023年 08月 03日

一、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 度计	0.01 (mg/kg)
土壤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 分光光度计	0.002 (mg/kg)
土壤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 度计	0.1 (mg/kg)
土壤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4 (mg/kg)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 分光光度计	0.01 (mg/kg)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0.5 (mg/kg)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3 (mg/kg)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1 (mg/kg)
土壤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 谱仪	1.9 (µg/kg)
土壤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 谱仪	1.3 (µg/kg)
土壤	间,对-二甲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 谱仪	1.2 (µg/kg)
土壤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 谱仪	1.2 (µg/kg)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6 (mg/kg)
土壤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 谱仪	1.1 (µg/kg)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土壤	铊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0-2019	石墨炉原子 吸收光谱仪	0.1 (mg/kg)
空白				

二、 检测结果

(一) 土壤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14 日~08 月 02 日

来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6600-2018 表 1、表 2 筛选值 第二类
		A 栋建筑物 1#	A 栋建筑物 2#	B 栋建筑物 1#	B 栋建筑物 2#	
2023 年 07 月 14 日	PH 无量纲	6.96	8.16	8.04	7.43	—
	镉 mg/kg	0.06	0.07	0.06	0.40	65
	汞 mg/kg	0.168	0.057	0.274	0.130	38
	铅 mg/kg	98.2	34.6	67.0	95.5	800
	铬 mg/kg	22	26	42	227	—
	砷 mg/kg	2.20	2.22	4.52	8.74	60
	六价铬 mg/kg	0.5L	0.5L	0.5L	2.8	5.7
	镍 mg/kg	13	13	22	55	900
	铜 mg/kg	18	8	19	125	18000
	苯 mg/kg	0.0019L	0.0019L	0.0019L	0.0019L	4
	甲苯 mg/kg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1200
	间,对-二甲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570
	邻-二甲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640
	石油烃 mg/kg	24	20	24	29	4500
	苯乙烯 mg/kg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1290
	铊 mg/kg	0.9	0.8	0.8	0.7	—
	样品状态	黄棕色、干	黄色、干	黄棕色、干	棕色、潮	—
空白						

来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6600-2018 表 1、表 2 筛选值 第二类
		C 栋建筑物 1#	C 栋建筑 1#	危废仓库 1#	危废仓库 2#	
2023 年 07 月 14 日	PH 无量纲	7.36	8.27	6.83	6.76	—
	镉 mg/kg	0.02	0.09	0.07	0.28	65
	汞 mg/kg	0.098	0.057	0.140	0.086	38
	铅 mg/kg	37.2	67.4	132	125	800
	铬 mg/kg	53	98	21	41	—
	砷 mg/kg	9.00	2.75	3.51	6.39	60
	六价铬 mg/kg	0.5L	0.5L	0.5L	0.5L	5.7
	镍 mg/kg	27	42	19	24	900
	铜 mg/kg	26	46	27	58	18000
	苯 mg/kg	0.0019L	0.0019L	0.0019L	0.0019L	4
	甲苯 mg/kg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1200
	间,对-二甲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570
	邻-二甲苯 mg/kg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640
	石油烃 mg/kg	11	14	25	32	4500
	苯乙烯 mg/kg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1290
	铊 mg/kg	0.5	0.4	1.0	0.9	—
	样品状态	红棕色、干	黄棕色、干	棕色、干	棕色、干	—
空白						

来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6600-2018 表 1、表 2 筛选值 第二类
		垃圾房 1#	垃圾房 2#	
2023 年 07 月 14 日	PH 无量纲	7.96	6.94	—
	镉 mg/kg	0.13	0.10	65
	汞 mg/kg	0.107	0.072	38
	铅 mg/kg	83.2	93.3	800
	铬 mg/kg	33	27	—
	砷 mg/kg	5.05	3.95	60
	六价铬 mg/kg	0.5L	0.5L	5.7
	镍 mg/kg	21	17	900
	铜 mg/kg	28	24	18000
	苯 mg/kg	0.0019L	0.0019L	4
	甲苯 mg/kg	0.0013L	0.0013L	1200
	间,对-二甲苯 mg/kg	0.0012L	0.0012L	570
	邻-二甲苯 mg/kg	0.0012L	0.0012L	640
	石油烃 mg/kg	18	26	4500
	苯乙烯 mg/kg	0.0011L	0.0011L	1290
	铊 mg/kg	0.9	0.8	—
	样品状态	黄棕色、干	黄棕色、干	—
空白				

来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6600-2018 表 1、表 2 筛选值 第二类
		生活污水厂 1#	生活污水厂 2#	应急池 1#	应急池 2#	
2023 年 07 月 14 日	PH 无量纲	6.96	7.44	5.98	7.29	—
	镉 mg/kg	0.04	0.04	0.08	0.18	65
	汞 mg/kg	0.062	0.428	0.087	0.070	38
	铅 mg/kg	41.0	61.9	66.9	85.4	800
	铬 mg/kg	22	32	37	28	—
	砷 mg/kg	3.65	6.88	7.28	5.02	60
	六价铬 mg/ kg	0.5L	0.5L	0.5L	0.5L	5.7
	镍 mg/kg	16	16	21	16	900
	铜 mg/kg	14	16	28	26	18000
	石油烃 mg/kg	13	21	18	26	4500
	铊 mg/kg	0.5	0.9	0.7	1.0	—
	样品状态	灰色、干	黄棕色、干	红棕色、干	黄色、干	—
空白						

三、 点位照片

土壤: A 栋建筑物 1#



土壤: A 栋建筑物 2#



土壤: B 栋建筑物 1#



土壤: B 栋建筑物 2#



土壤: C 栋建筑物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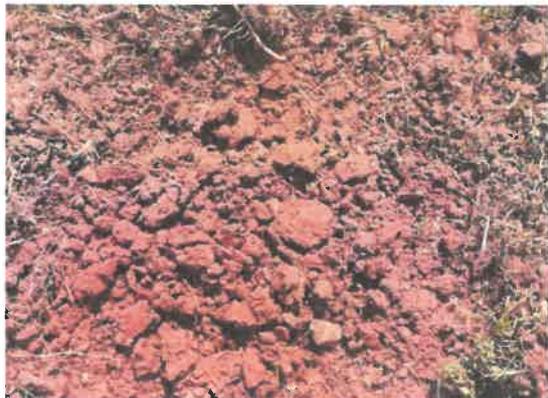


土壤: C 栋建筑物 2#



<p>土壤: 危废仓库 1#</p> 	<p>土壤: 危废仓库 2#</p> 
<p>土壤: 垃圾房 1#</p> 	<p>土壤: 垃圾房 2#</p> 
<p>土壤: 生活污水厂 1#</p> 	<p>土壤: 生活污水厂 2#</p> 

土壤: 应急池 1#



土壤: 应急池 2#



报告结束



